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12月2日，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2024年1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经江苏证监局确认，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

#### （五）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光大证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9.26 万元、9,448.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9%、14.3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